



公 司 註 冊 處

COMPANIES REGISTRY

信 託 及 公 司 服 務 提 供 者 註 冊 辦 事 處

REGISTRY FOR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

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遠街 1 號
一號九龍 12 樓 1208 室

UNIT 1208, 12TH FLOOR,
ONE KOWLOON,
1 WANG YUEN STREET,
KOWLOON BAY, KOWLOON,
HONG KONG
www.tcsp.cr.gov.hk

電話 TEL : 3678 5110

傳真 FAX : 3586 9987

電郵 E - MAIL : enq@tcsp.cr.gov.hk

網址 WEBSITE : www.tcsp.cr.gov.hk

所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

執事先生／女士：

**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人
因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被定罪**

公司註冊處最近根據香港法例第 615 章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》(下稱「《打擊洗錢條例》」)第 53ZN(1)條檢控一名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申請人，指其在一份向公司註冊處處長(下稱「處長」)提供的「適當人選陳述書」(表格 TCSP4)內作出一項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，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。該名申請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控罪，已被定罪，該案的詳情載於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註冊辦事處的網頁(網址：www.tcsp.cr.gov.hk)「執法」一欄內的「[檢控個案概要](#)」。

表格 TCSP4 要求每名須接受評定是否適當人選的人士述明他／她是否有任何定罪紀錄，是否為一名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及曾否被裁定不遵從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所施加的規定。該表格載有一項警告，列明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第 53ZN 條，任何人向處長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，即屬犯罪，一經定罪，該人可被處最高罰款 5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

本處現藉此機會提醒有關各方，任何人在根據《打擊洗錢條例》的條文向處長提出的申請，作出的具報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內，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均屬完整、真實及正確無誤。本處會嚴格執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，並會在違規情況下考慮採取檢控行動。

以上內容，敬希垂注。

公司註冊處處長

(梁慧芝 梁慧芝 代行)

2019年2月21日